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71324 號函核定  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022 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水產群	科別名稱	漁業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40	必備學分數	8	選備學分數	3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水產概論	漁業概論、水產養殖學概論、水產製造學概論	2	*	
	水產生物學特論	水產脊椎動物學、水產無脊椎動物學、軟骨魚類學、洄游生物學特論	2	*	
	生態學	海洋生態學、海洋生態學特論、族群與群聚生態學	2	*	
	水產資源學	漁業資源管理特論、資源評估與管理、水產資源學特論	2	*	
小計			8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兼修漁具學及漁具設計學(一)	兼修漁具學及漁具材料學與實驗	4		
	兼修漁法學及浮魚漁業	兼修漁法學及底魚漁業	4		
	漁場學	漁場學特論	2		
	氣象學		2		
	兼修地文航海及天文航海		4		
	電子航海		2		
	計算機概論		2		
	保育生物學	生物多樣性、保育生物資源學、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策略	2		
	海洋生物學	海洋生物學特論	2		
	海洋學	生物海洋學、水產海洋學特論	2		
	漁業儀器與機械		2		
	遙感探測學		2		
	魚群行為學	魚類行為學特論	2		
	漁業經濟學	經濟學	2		
	兼修漁業法規及漁業政策		4		
	生物統計學	環境資料分析	2		
	漁獲處理與裝載		2		
	全球環境變遷		2		
	地理資訊系統		2		
小計			46		

說明：

1. 「\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2.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，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再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
3. 本任教群科課程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有「遙感探測學(4 小時)」、「軟骨魚類學(8 小時)」，修習該等科目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其所列業界實習時數。
4. 修習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開設之「海上實習(232 小時)」、「企業實習(1056 小時)」、「遠洋漁業資源專題(8 小時)」、「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與產業發展探索(8 小時)」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。

5. 無法於上述臚列之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補足時數。「\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6. 自 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6 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